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4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 480 万元（章凤镇弄贯村光相村民小组道路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章凤镇弄贯村滇丙村小组道路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章凤镇弄贯村滇赛村小组道路建设项目 60.00 万元、章凤镇弄贯村滇赛村小组道路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2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4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文件要求，《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陇政〔2022〕9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小额贷款贴息 283.67 万元，请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

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4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6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

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4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仓储物流集散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仓储物流集散地建设项目资金 6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拉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拉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

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监测对象生产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监测对象生产奖补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吕良村曼崩至孟供蚕桑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吕良村曼崩至孟供蚕桑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11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

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拉村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拉村乡村旅游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546.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迭撒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迭撒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30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

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 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拉勐村邦掌村民小组村内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拉勐村邦掌村民小组村内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

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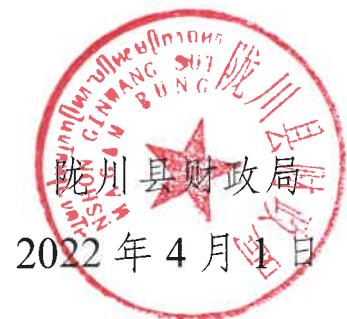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资金 103.6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201 办

公经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01 办公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管理费资金170.00万元。请列入“2130506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902助学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0308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 年度东西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2022 年度东西协作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6 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2 助学金”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08 助学金”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5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村闷帕村民小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章凤镇芒弄村闷帕村民小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边境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章凤镇芒弄边境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资金7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陇把镇龙安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7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

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城子镇巴达村麻栗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城子镇巴达村麻栗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坪山村小海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户撒乡坪山村小海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风镇芒弄村帮批村民小组污水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章风镇芒弄村帮批村民小组污水治理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景罕镇广帕村壮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景罕镇广帕村壮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6号1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坪山村坪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户撒乡坪山村坪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6号2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坪山村坪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户撒乡坪山村坪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2.9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

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村民民族聚居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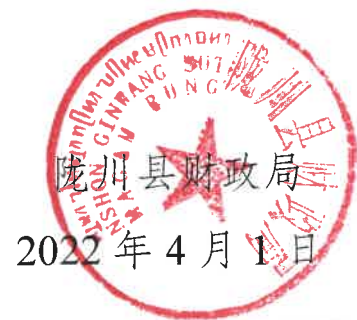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章凤镇芒弄村民民族聚居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20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章凤镇芒弄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15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8号2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章凤镇芒弄村农村道路整体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6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项姐村委会东么、宋项村民小组通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户撒乡项姐村委会东么、宋项村民小组通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

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章凤村南宛新村村内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章凤镇章凤村南宛新村村内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

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拉村贺闷、芒岭村民小组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章凤镇芒拉村贺闷、芒岭村民小组农村道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13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

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



2022年4月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连片蚕桑产业蚕棚改扩建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连片蚕桑产业蚕棚改扩建项目资金 3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

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乡村旅游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龙安村乡村旅游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

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沿边村寨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川县沿边村寨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129.96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

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户撒乡坪山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川县户撒乡坪山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119.3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拉勐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拉勐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259.5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拉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 94.49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弄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162.8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7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迭撒村拉影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水利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迭撒村拉影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资金4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

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乡村旅游核心区道路（乡村旅游观光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龙安村乡村旅游核心区道路（乡村旅游观光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582.8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坪山村猕猴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科协：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户撒乡坪山村猕猴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2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

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国有林场苗木繁育及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陇川县国有林场苗木繁育及保障性苗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87.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4 月 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弄粮油加工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弄粮油加工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一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拉勐村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拉勐村水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拉勐村新寨爱国拥军示范村建设）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拉勐村新寨爱国拥军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迭撒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金 2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

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芒拉村强边固防示范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芒拉村强边固防示范点建设项目资金 2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拉勐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拉勐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金 48.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

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8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章凤镇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的通知

陇川县章凤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章凤镇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资金37.70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蚕桑产业无害化处理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蚕桑产业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100.00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蚕桑产业基地土壤改良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吕良村蚕桑产业基地土壤改良项目资金180.00万元。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边境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资金 9.28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把镇龙安村迈窝、光英村民小组卫生无害化公厕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陇把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陇把镇龙安村迈窝、光英村民小组卫生无害化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景罕镇曼晃村陇把傣村民小组民族特色民居修缮保护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景罕镇曼晃村陇把傣村民小组民族特色民居修缮保护项目资金 4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5号A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户撒乡明社李芒呆蚕桑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户撒乡明社李芒呆蚕桑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30.00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户撒乡坪山傈僳族文旅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户撒乡坪山傈僳族文旅融合发展建设项目一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460.00 万元。请列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7号A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户撒乡坪山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阿昌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户撒乡坪山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一压缩站项目资金550.00万元。请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基础设施建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4月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护国乡护国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护国乡护国村茶叶初制加工厂项目一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3月31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9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勐约乡瓦幕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勐约乡瓦幕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0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勐约乡广瓦村温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勐约乡广瓦村温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一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0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勐约乡营盘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勐约乡营盘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0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勐约乡帮中村民 族村寨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勐约乡帮中村民族村寨为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0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子树乡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一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王子树乡林下经济产业发展项目一村集体经济资金 1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

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0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子树乡王子树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通知

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1〕97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王子树乡王子树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3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3月31日